

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25 年“组团式”
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
(三标段)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(招标人) 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乙方：(中标供应商) 西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正文

项目名称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25 年“组团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（三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SBRTZ-2025051

甲方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乙方：西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25 年“组团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（三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SBRTZ-2025051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	备注
1	学生机	惠普 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	台	37	5860	216820	
2	教师椅	国产定制	台	1	180	180	
3	服务器	H3C R4900 G5 8SFF	台	1	37000	37000	
4	交换机	H3C LS-5130V2-52P-SI	台	1	3500	3500	
5	全场扩声音箱	斯尼克 TB-8	只	2	1750	3500	
6	全场扩声音箱功放	斯尼克 KA-200	台	1	3600	3600	
7	无线话筒 (一拖二,一手持一头戴)	斯尼克 UHF-3000	套	1	1800	1800	
8	教师操控台	东康 DK-GMS610	台	1	2500	2500	
9	机柜	图腾 G26042	台	1	3500	3500	
10	智慧黑板	希沃 BG86EH	台	1	23600	23600	
11	六边形桌椅	国产定制	套	7	4200	29400	
12	施工布线	国产定制	批	1	18000	18000	
13	文化建设	国产定制	项	1	120000	120000	

14	柜式空调	美的 KFR-72LW/N8XF1-1	台	1	7200	7200	
15	LED 显示屏	国产定制	套	1	2400	2400	
16	直播桌椅	国产定制	套	1	1000	1000	
17	复盘桌	国产定制	套	1	8000	8000	
18	商品信息采集与 处理系统	中教畅享 V1.0	套	1	250000	250000	
19	直播展示实训系 统 (直播营销理实 一体化实训系统)	中教畅享 V1.0	套	1	300000	300000	
合 计	大写：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： 1032000.00 元						

二、服务期限和质量保证期

- 1、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供货安装期限 90 天。
- 2、乙方提供 2 年 质保服务，本项目软件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，质保期期间软件功能部分、软件平台服务，如在使用中需优化、升级不计取收费，质保期到期后软件可必须保证（8 年）继续正常运行。
- 3、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- 4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保证系统原有功能可以继续正常使用 8 年，如果在质保期后，甲方需要在原有系统上增加新的功能模块，乙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价格与甲方协商后收取响应费用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（入围）通知书

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
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- 1、本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，¥ 1032000.00 元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2.1、履约保证金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% 的履约保证金（即¥ 30960.00 元，人民币：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），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退还给乙方。

3、结算方式

3.1、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 的预付款（即¥ 309600.00 元人民币 叁拾万玖仟陆佰元整）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至甲方，甲方付清合同金额的 70% 项目款（即¥722400.00 元人民币 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）。

3.2、凡因乙方投标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- 1) 名称：西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：91610131MA6TYFQR7R
- 2) 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- 3) 行号：305791012170
- 4) 银行账户：150711012
- 5)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缤纷南郡 14 幢 2 单元 2602 室
- 6) 电话：18629593483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国家验收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。
- 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。
- 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- 5、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，乙方应全额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。
- 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- 3、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谭戈。
- 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六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- 1、质量要求：满足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详见执行的技术标准：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以及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，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（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）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。协商、谈判不能解决的，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协议期限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即行生效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3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

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- 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- 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- 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十五、通知和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十六、其他规定
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甲方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

乙方：西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